



##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申请表（机构）

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必填，带□项“√”选，涂改作废。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交易账号：\_\_\_\_\_

※修改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1）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全称：\_\_\_\_\_ 机构简称：\_\_\_\_\_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军队  武警  下属机构  基金会  其他\_\_\_\_\_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可不填）\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三证合一可不填）\_\_\_\_\_ ※证件有限期限： 长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限期限： 长期/\_\_\_\_\_

※机构负责人姓名：同法定代表人 是 否 \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效期限： 长期/\_\_\_\_\_

### （2）请按实际情况选择（单选、多选均可）

※贵机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含）至 5000 万  1000 万（含）至 2000 万

※贵机构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

3000 万以上  1000 万（含）至 3000 万  500 万（含）至 1000 万

※贵机构投资于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时间：

1 年以上  2（含）-5 年  5 年以上

### （3）投资人（经办人）签署

本机构保证提交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申请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已阅读、知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愿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各项义务，当预留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机构确认知晓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存在差别，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产品推介等方面履行特别的适当性义务，转换为专业投资者后，这些保护机制将不存在。本机构选择进行投资者类型转化并且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机构签章：\_\_\_\_\_ ※经办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4）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签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相互转化申请表（机构）

### 风险揭示书

#### 特别提示：

- 投资者类型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包括：
  - A类专业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
  - B类专业投资者：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C类专业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证明材料。
- 本公司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等方面履行特别的适当性义务，具体包括：
  -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
  -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前告知特别的风险提示信息，包括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等；
  - 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的告知、警示时，通过录音或者录像留痕，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通过电子方式确认留痕。

#### 填表说明：

■ 法人或其他组织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并且须每年更新一次证明材料：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的证明；
- 3、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

#### 注意事项：

- 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投资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人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qsc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邮编：100089

※机构签章：\_\_\_\_\_                      ※经办人签署：\_\_\_\_\_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